## 處理裝修工程糾紛的主要爭議

吳俊達\* / 文 P律師\*\*/圖

目前「司法資源」在處理「裝修糾紛」上 是非常吃緊的,審理民事裝修爭議案件,對 於民事庭法官來說,是件負擔頗重的事。

因為裝修爭議的特性,在於繁、瑣、雜, 逐一比對很耗時間,真要好好審理,針對每個「爭議工項」(法院用語為系爭工項,一件裝修案中有拆除、水電、泥作、輕隔間、木工、油漆、壁紙、燈具、家具、廚具、衛浴、地毯等不同『工種』,而每一種『工種』中更可以細分為諸多『工項』)來認定。

基本上,每個爭議工項都可能涉及以下法 律問題,需要雙方舉證及法院判斷:

- 一、爭議工項是否為雙方原合約(本工程)範圍?
- 二、如爭議工項非雙方原合約(本工程) 範圍,則雙方有無另成立變更設計或 追加工程?如無書面佐證,口頭如何 舉證?如無法證明有變更、追加,該 項目是否已完成或通過驗收?又該如 何計價?
- 三、若爭議工項屬原合約(本工程)範圍,則爭議工項是否未完工,或已完工但有瑕疵,或瑕疵是否重大?

- 四、承上,如確實構成瑕疵,究竟要整個 重作?或可以修補?或業主應該減價 收受?
- 五、關於上述爭議工項「品質」的認定, 合約中有無明確驗收,或判斷完工 (實質竣工)的標準?如涉及材料, 有無材料表可供比對?或估價單中是 否已約明特定材料(品牌、型號、產 地等)?如無特定記載,是否已符合 「中等品質」?
- 六、如因承攬方(裝修公司)違約、擅自 停工,則定作人(業主)可否提前終 止(解除)合約?解約(終止)程序 為何?又,解約或終止後,「部分半 成品」、「未進場定作物件、設備」 是否、如何計價?業主尚可請求哪些 損害賠償?逾期罰款可否、如何請 求?
- 七、如定作人(業主)遲延付款,承攬人 可否提前終止(解除)合約?解約 (終止)程序為何?又,解約或終止 後,成品、半成品、未進場物件如何 計價?另,其他損害賠償如何舉證及 計算?

<sup>\*</sup>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<sup>\*\*</sup>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(P律師為筆名)

八、如因定作人(業主)行使民法第511條 任意終止權,則承攬人(裝修公司) 得請求的損害賠償,該如何計算?

以上一堆涉及法律、合約問題,通常是在 合約內容、估價單本身訂得不清不處,甚至 設計圖(兼施工圖)根本只有一兩張(常見 只有一張平面圖),雙方也都不太有書面證 據。

甚至很多時候,連雙方往來e-mail、簡訊、 line訊息紀錄都沒有,往往都只有口頭說的情 況下,只能依靠證人,而裝修公司找工班, 業主找家人,然後各說各話,睜眼說瞎話屢 見不鮮。

此外,民法第491條以下關於承攬契約的規定,要套用在「裝修糾紛」中根本難以適用,就在這樣事實及證據可能一團混亂的情況下,要交給「中立的民事庭法官」去判斷是非。

試問,除了可以借助專業鑑定幫忙釐清的 部分外,民事庭法官要依據證據自己作認定 的,其實就夠複雜、繁瑣了。

無怪乎一場裝修官司打下來,要耗費很長時間,更不要說委託專業鑑定的費用,動輒需要數萬到十幾萬,很可能根本已經超過「瑕疵維修成本」。

因此,如果要趨吉避凶,避開複雜麻煩、

甚至可能把人搞上精神科的裝潢糾紛,在找 設計師、裝潢公司,尤其是「正式簽約 前」,一定要充分做好功課,瞭解裝潢大小 事!

對法律人而言,寫一份裝修訴訟的書狀或 判決書,真是個考驗耐心、嚴格邏輯思考訓 練及「腦袋清楚與否」的重要執業經驗。

## 本件裝修工程完工了嗎?



看來本件訴訟有很長的路要走…







釋日